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一
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由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使用、建造房屋並編釘門牌號碼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此致

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